

第二节 残疾人硬地滚球分级规则

一、损伤类别

残疾人硬地滚球运动员必须符合 IPC 所规定的肢体残疾 6 种损伤类别的其中一种。损伤类别见表 6-1。

表6-1 残疾人硬地滚球运动员损伤类别

损伤类别	导致损伤原因
肌张力增高	脑瘫、创伤性脑损伤和中风
共济失调	脑瘫、创伤性脑损伤、中风和多发性硬化症
手足徐动	脑瘫、创伤性脑损伤和中风
肌力损伤	脊髓损伤（完全或不完全，四肢瘫或截瘫）、肌营养不良、脊髓灰质炎和脊柱裂
被动关节活动度受限	慢性关节疾病或创伤致关节弯曲和挛缩，导致被动关节活动度受限
肢体缺失	创伤性截肢、因疾病导致的截肢（如骨肿瘤），或先天性肢体短小或缺失

二、各级别分级标准

（一）BC1 级

1. 严重的四肢瘫；
2. 四肢和躯干关节活动范围受限和 / 或肌力下降；
3. 上下肢痉挛 3-4 级，伴有 / 或无手足徐动；

第六章 残疾人硬地滚球分级规则

4. 严重的手足徐动导致肌力和控制功能受限；
5. 严重的共济失调导致协调和抓握功能受限；
6. 日常生活使用电动轮椅，自己驱动手动轮椅不能长距离行走；
7. 手足徐动的运动员可使用手动轮椅，比赛时用脚来投球；
8. 手足徐动的运动员可行走。

(二) BC2 级

1. 中度至重度四肢瘫；
2. 上下肢痉挛 2-3 级，伴有 / 或无手足徐动；
3. 中度的功能障碍，由于痉挛、力量减弱或控制能力差，四肢和躯干主动关节活动范围受限；
4. 日常生活使用手动轮椅或电动轮椅；
5. 可短距离行走。

(三) BC3 级

符合 BC1 或 BC4 分级标准，不能用手投球的运动员符合以下标准：

1. 不能用手抓、握、投球，也不能用脚将球扔到场地内；
2. 使用特殊设备或坡道在辅助人员的帮助下进行训练和比赛；
3. 运动员可采用多种方法投球，如头盔或手指。

(四) BC4 级

1. 四肢受累的严重运动功能障碍；
2. 四肢肌力均小于等于 3 级；
3. 日常生活使用手动轮椅或电动轮椅，使用助行器可行走；
4. 采用与 BC1 或 BC2 运动员类似的投球方式。

(五) BC5 级

1. 中度四肢瘫和严重的偏瘫；
2. 四肢受累的运动功能障碍；

残疾人体育分级

3. 四肢肌力均小于等于 4 级；
4. 日常生活使用手动轮椅或电动轮椅，在辅助下或使用助行器可短距离行走；
5. 手、腕肌力明显较弱不能稳定抓握的运动员，在分级小组认定后，可以允许使用手套、夹板、皮带等辅助装置。